# 出版业的税收筹划方法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10-11

*出版业的税收筹划方法 出版业的税收筹划方法 出版业的税收筹划方法利用增值税先征后返筹划财税[2024]88号文件规定，党报、党刊、各级政府机关报、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等7类出版物，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其中最有筹划余地的是科技图书和科...*

出版业的税收筹划方法 出版业的税收筹划方法 出版业的税收筹划方法

利用增值税先征后返筹划

财税[2024]88号文件规定，党报、党刊、各级政府机关报、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等7类出版物，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其中最有筹划余地的是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虽然88号文件规定了享受先征后返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的范围，但范围很宽。纳税人出版的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应通过筹划，使之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纳税人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违规出版物和多次出现违规出版物的出版社，不得享受先征后返的政策，因此纳税人需要准确确理政策，严格执行，才能顺利得到优惠。比如，纳税人同时经营增值税先征后返项目、增值税免税项目或营业税免税项目与非优惠项目时，应各备账册分别核算，否则就得不到应有优惠。

利用广告业务不同核算的税负差异筹划

纳税人在生产、销售应征增值税的文化产品的同时，又通过媒体提供应征营业税的应税劳务，如广告服务，应税劳务与销售产品之间无从属关系，构成了兼营性销售。兼营性销售如何纳税呢？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一并征增值税。一般来说，增值税税负比营业税税负高。但如果本期购进的可作抵扣的原材料较多，加上广告业征营业税的同时，还应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所以，营业税的税负不一定比增值税的税负低。 如果广告业务与期刊发行业务不分别核算，则应合并一同缴纳增值税。销售收入应按13%的税率计提销项税55.22万元，购进材料取得进项税36.32万元，应纳增值税18.9万元。 当然，如果纳税人购进原材料和委拖加工支出的费用不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核算和不分别核算的税负又会有差别。例如有一半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核算比不分别核算有利。所以，是否分别核算，纳税人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没有固定的模式。

利用新华书店先征后返税收政策筹划

在2024年底以前，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及其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的出版物，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办法。

利用这条优惠政策，出版单位可根据实际到基层开发销售网点，不仅可开发市场，寻找新的增长点，而且可获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当然，设立销售网点要支付成本，筹划者需综合考虑。 选择适当的进项抵扣办法

按税法规定，购进的原材料如果用于非应征增值税项目，其所含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当期销项税额。发行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并利用这些载体从事广告业务属于兼营销售。发行业务属增值税范畴，广告业务属营业税范畴，用于广告业务所用材料所含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当期销项税额。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确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版物广告收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24]第188号）规定，计算文化出版单位用于广告业务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应以广告版面占整个出版物版面的比例为划分标准。文化出版单位能准确提供广告所占版面比例的，应按此项比例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如果不能准确提供广告占版面的比例，则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有公式如下：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全部进项税额×当月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这里面有筹划的余地。纳税人可根据预期的经营情况来确定是否提供准确的广告版面比例，从而使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最小。比如用上面期刊杂志社的情况进行分析。该社购进货物、接受应税劳务用于广告方面的支出，有两种方案可选择。

第一种是能准确提供广告占版面的比例，广告占版面的比例为10%；第二种是不能准确提供广告占版面的比例。在第一种情况下，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为3.63万元；第二种情况下，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为6.7万元。显然，此时以提供广告占版面的比例对纳税人有利。但如果广告所占版面比例提高或广告收入占整个销售额的比例下降，不提供广告占版面的比例对纳税人有利。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